

论可持续发展要求下的人与人公平

毛 锋

(北京大学 中国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 100871)

摘要: 本文从社会伦理和实践行为两个方面, 探讨了人与人公平的基本原理和行为标度, 提出了衡量社会公平的理论模型和实践准则。旨在通过和谐人与人之间的相依关系, 以保障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社会公平; 收入分配;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C9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0)03-0003-05

On Personal Equality Needed by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MAO Feng

(Chia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er,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basic principle and behavioral standard of personal equality from the points of view of social ethics and practical behavior; puts forward theoretical model and practical standard for judgement of social equality. It aims at insur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by harmonious personal relationship.

Keywords: social equality; income distribu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一、引言

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不仅需要和谐人与自然的相依关系, 而且需要协同人与人之间的利益机制。前者旨在通过社会生产力的有效发展和生态环境的积极保护, 以保障当代和未来人口幸福生活与有序发展所需的物质能量的持续供给和环境质量的不断改善; 后者则需要遵循公平的行为准则和改善调控策略, 来协同代际与代内人口对有限资源和社会财富的合理分享, 对环境保护和社会文明所应肩负的共同职责与义务。因此, 和谐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是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而坚持公平的社会行为准则是协调人与自然和人与人关系, 及至保障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手段。

二、公平的伦理原则

行为伦理学认为, 每个人的行为唯有为己利他与损人利己才可能是恒久的, 才可能超过其他全部行为之一半, 而其余一半都只能是偶尔发生的^[1]。且认为道德的目的是他律的而不是自律的, 不是为了道德和品德自身, 而是为了道德和品德之外的功利、幸福; 为了保障社会的存在、发展, 以满足每个人的需要。就是说, 人的行为是否增进功利而不是道义, 是否有利于社会的存在发展和每个人非道德需要的满足而非行为者的品德完善, 便是评价人的一切行为是否道德的最终标准。也即增加还是减少全社会或每个人的利益总量, 是评

收稿日期: 2000-02-23

作者简介: 毛锋(1954-), 男, 北京大学中国持续发展研究中心副教授, 博士。

价人的一切行为是否道德的终极标准。

由此看来，衡量人的行为的道德原则就是功利原则。然而，在资源和社会财富有限，人们的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无论增加还是减少“全社会或每个人利益的总量”均不可能。于是，这时的道德标准便具体化为“增加利益总量”原则或“最大多数人最大利益”原则，即为了多数人的较大利益而牺牲少数人的较小利益，以及为了他人的最大利益而牺牲自我的较小利益。唯此才能接近符合道德的最终标准，也才能在法规之外实现社会利益分享的公平。

社会既是具有不同个性人的行为的关系集合，也是人们对相互利益合作与分享的功利场。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除了上述个人道德原则之外，需要公平地分享即得利益和潜在利益。即得利益的分享，需要遵循特定时空域的社会公则，如按劳分配，按需供给等。而对潜在利益的现实转换和保护则需要各施其责，分工合作，以创造更多的物质、精神财富和推动社会的发展。利益的分享意味着一种对社会财富占有的权利，而这种权利的获得是与义务奉献和潜在的职责紧密相连的。因为社会财富是通过人们的劳动换来的，没有义务奉献也就无权获得相应的利益分享。尽管自然资源是“天赐”之物，但需要人类的劳动转化或通过积极的措施予以保护。值得注意的是，在社会场中，义务奉献与利益分享并非发生在同一空间或完全等价，因而潜在的职责和基本受益的权利需要得以保护。

在伦理学看来，权利是必须从社会得到的利益，是义务主体必须付给权利主体的利益；而责任则是必须付出的利益，是责任主体必须付给权利主体的利益。义务包含着责任，是必须且应该付给权利主体的利益^[3]。在这里，责任强调“必须”，强调法规性，具有明显的奖罚手段，因而多与人们的具体职务、地位有关，是人人有别的；而义务则侧重于“应该”，强调道德性，不具有明确的制裁特性，是人人一样的。生活在社会中的人享有什么权利，履行何种义务或职责均是由社会的法规和道德规定赋予的。一个人没有权利，也就不应该有义务；没有义务，也就不应该有权利。显然，权利与义务相等便是公平，即与义务相等的权利是公平的权利，与权利相等的义务是公平的义务。反之，权利与义务不相等便是不公平。由此看来，“公平”是社会场中权利与义务的平等交换，是激励人们依靠奉献换取收益的手段，同时也是协同人与人关系均衡发展的一种评判的标度。于是，权利与义务的等价便是社会公平的根本原则。

社会公平是指社会对于每个人的权利与义务的等价分配，也即按照每个人给予社会和他人的利益（贡献）来分配其应享有的利益权利，按照社会和其他人必须施于一个人的基本利益来匹配其应尽的义务或职责。换言之，按贡献分配权利，按权利匹配义务或职责是奠定社会公平的根本原则，也成为可持续发展实践的基本准则之一。作为社会的一员，只有履行与自己权利相等的义务，争取与自己义务等价的利益，便是个人公平的基本原则。否则，若以较少的奉献索取较大的权利，或借用不平等的竞争手段贪图更多的利益享受，则是个人道德行为的扭曲和不公平，进而影响到社会的不公平分配。

综上所述，在资源和财富有限情况下，个人或群体的贡献、权利和交换等价是组成“社会公平”的三个基本要素。贡献是人为谋求生存和发展的权利所施的行为在创造物质、精神财富过程中的回报。一个人的贡献取决于他的才能和品德，才能愈大和品德愈高，则贡献愈大，反之亦然。所以，按贡献分配权利就是按才能和品德分配权利，不过才能和品德是分配权利的潜在标准，而贡献是其实质的标准。权利是利益的获取，贡献的回报，是人们生存和发展的保障。而等价交换则是一种社会运作的规则，是维系社会均衡发展，且被实践证明是必要而充分的机制手段。由于社会是个人的集合，没有独立个人的聚集就不存在社会，不存在等价交换的场所。此外，每个人对自然物的分享是平等的，加之才能的实现存在时空差，因此无论个人贡献如何都应完全享有基本物质消费和其他利益要求的生存权。这意味着社会存在无先决条件下的绝对公平原则，即要求有劳动能力的人有义务抚养老幼和失去创造社会财富的人，要求强者或富裕的社会集团、阶层必须给弱者或贫困人口以补偿，以便保障人类的延续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人们才能、智慧和需求上的差异，由于社会条件和文化氛围及其赋予个人奉献机会的异同，由于自然禀赋和环境保障的不同，也由于社会道德、法规准则和交换形式、等价标准的千姿百态或难于数量衡量，因此又客观地存在着社会的相对公平原则。即承认社会差异，允诺权利与义务的分离和交换的不等价。在保障人们基本权利的基础上，鼓励能者多劳，强者多有，奉献多于权利，义务超越利益，掌握机会同样可以获益，这既

是社会的客观存在, 又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动力源泉。就是说, 没有差异就没有发展, 没有相对公平原则的存在和推波助澜, 就不可能有更多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来保障绝对公平的实现。相对公平是围绕等价交换原则的弹性背离, 这表明社会既存在着权利与义务的非等同差异, 又需要借助社会机制使强者给予弱者一定的补偿, 使权利和义务背离控制在某一可接受的范围, 以保障社会的稳定发展。

三、公平的实践原则

和谐人与人之间的相依关系依靠社会公平原则来保障, 依赖相应的机制措施予以促进, 这需要人类社会在可持续发展实践过程中正确处理贫困与失业、贫富差异与社会稳定、区域均衡与发展协同和代际公平与人类有序进化诸矛盾的对立统一关系。

自工业革命以来, 人类的物质生产有了长足的发展, 全球绝大多数人口已经摆脱了生存的饿殍危机。然而由于人口规模的加速膨胀和资源短缺、生态失衡及自然灾害和战乱的频频侵袭, 在发展中国家依然有大量的人口处在绝对贫困的饥饿线上挣扎。与此同时, 发展过程中的相对贫困人口伴随人口浪潮、失业危机和贫富差距加大而增多。随之而起的不仅是贫困、失业的交互恶化效应, 而且导致社会的动荡、失衡和引发生态退化问题。因此, 消除贫困和最大可能地保障就业, 既是社会绝对公平原则的体现, 又是可持续发展实践必须解决的棘手问题之一。

由于人们的潜在才能和智慧、社会机遇和才能实现时空的不同, 因而由贡献和等价交换标准的相异获取的权利、利益的不同而引发的贫富差异, 既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又带来社会的不稳定。特别在社会财富还不足够充裕情况下, 利益分配差异的超度更易引起社会的失衡。因此, 运用社会的相对公平原则有效地解决贫富差异和社会稳定问题, 是可持续发展实践欲待不断探索的命题。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除了自然禀赋之外, 人的才能和贡献则是核心要素。由于自然力的转化和社会财富的创造、积累依仗于人们的劳动, 特别是具有创新智慧、技能和奉献精神的高素质人口的劳动, 而其才能的生成除了社会支出外需要个人和家庭的投资且蒙受机会成本的损失, 因此按等价交换原则自然需要得到较多的利益回报。只有遵循以等价交换为核心的社会相对公平原则, 才能依靠人力资本的培育和奉献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 也只有承认人的能力差异和机会的非均等, 才能利用利益分配上的一定势差促进社会生产力的较快发展。值得注意的是, 贫富差异过大既易引发社会动乱, 又往往阻碍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解决这种二律背反的困惑, 需要利益机制、政策调控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 但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是必须保障人们生活的基本需求和发展权益的基本满足; 二是必须通过发展和有利于发展的措施来创造更多的物质和精神财富, 以提高绝大多数人口的生活质量; 三是在资源日渐短缺和社会财富有限约束下, 需要借助各种调控措施适度缩小利益分配差异, 使社会能够在稳定中有序发展。

为此, 对于一个具有综合调控功能的区域社会经济系统而言, 须满足下列定义与实践准则, 才能在相对公平原则要求下保障其可持续发展:

1.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

对于可再生的自然资源, 定义其某一时期或 t 代人可利用的资源存量为 $R_s = R_s(r_1, r_2, \dots, r_n)$, 相应的自然增长率为 dR_s/dt 且定义同期资源利用量为 $U = (u_1, u_2, \dots, u_n)$, 其增长率为 dU/dt 。故有可再生自然资源的利用准则为

$$\frac{dU}{dt} \setminus U \leq \frac{dR_s}{dt} \setminus R_s \quad (1)$$

即当可再生资源的利用增长率不大于其再生增长率时, 才能保障不同代际人对自然资源分享的公平。

对于稀缺的不可再生资源 $R_i (i=1, 2, \dots, n)$, 则应使其减少率小于可替代资源 $R_j (j=1, 2, \dots, n)$ 的增长率, 即

$$\left| -\frac{dR_i}{dt} \setminus R_i \right| \leq \frac{dR_j}{dt} \setminus R_j \quad (2)$$

2. 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

伴随社会经济的发展, 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 (bm) 不仅日益提高, 而且对服务 (sv)、文化教育 (ce)、环境享受 (ev) 也有了日趋强烈的追求^[3]。然而只有遵循下列准则, 才能保障当代和未来人口生存与发展的公平。

(1) 对于区域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分配, 应首先保障人们的基本物质生活水平得以满足, 即有

$$C(bm, sv, ca, ev) \geq C(bm) \quad (3)$$

(2) 没有经济的持续增长, 就不可能有效地改善人口素质、控制人口增长、解决就业矛盾和社会发展过程中消费追求与供给不足等影响社会稳定发展诸问题, 也不能保障环境问题的根本解决。因此有

$$\frac{d(GDP/P)}{dt} \setminus \frac{GDP}{P} = \frac{d(\ln GDP/P)}{dt} = \frac{d(\ln GDP - \ln P)}{dt} = \frac{1}{GDP} \frac{dGDP}{dt} - \frac{1}{P} \frac{dP}{dt} = \frac{GDP'}{GDP} - \frac{P'}{P} > 0 \quad (4)$$

即 $GDP'/GDP > P'/P$ 。就是说, 人均 GDP 的增长速度必须大于零, 或当经济增长的速度大于人口(P)增长的速度时, 才能不断地改善人们的生活水平, 满足后代人对服务、文化教育和环境享受诸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追求。

(3) 区域环境质量的变化与地域面积(L)的大小、人口密度(P/L)、人均经济增长(GDP/P)和单位 GDP 的污染程度(E/GDP)具有下列函数关系, 即

$$\frac{E}{L} = \varphi \left(\frac{P}{L}, \frac{GDP}{P}, \frac{E}{GDP} \right) = \frac{P}{L} \times \frac{GDP}{P} \times \frac{E}{GDP}$$

对上式两边取对数求导, 且将(4)式代入, 则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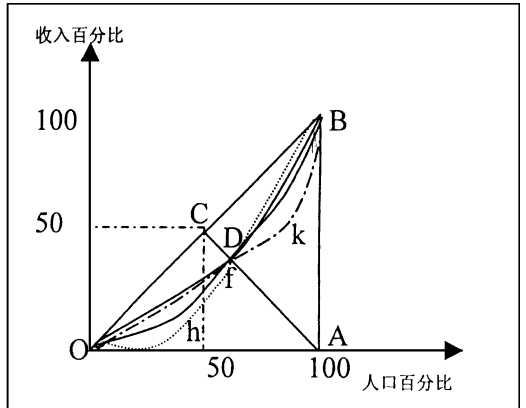
$$\left(\frac{E}{L} \right)' \setminus \frac{E}{L} = \left(\frac{P}{L} \right)' \setminus \frac{P}{L} + \left(\frac{GDP}{P} \right)' \setminus \frac{GDP}{P} + \left(\frac{E}{GDP} \right)' \setminus \frac{E}{GDP} \quad (5)$$

$$= \left(\frac{P}{L} \right)' \setminus \frac{P}{L} + \frac{GDP'}{GDP} - \frac{P'}{P} + \left(\frac{E}{GDP} \right)' \setminus \frac{E}{GDP}$$

显然, 区域空间环境的污染变化率与人口密度增加、经济增长速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污染变化率成正比, 与人口增长率成反比。假定人口增长率为常数, 或递减至零增长态, 相应的人口密度亦呈同态变化, 那么要使环境污染变化呈良性演替, 则需要在经济保持适度增长的情况下, 借助科学技术、社会利益机制和增强环境消纳能力, 使单位产值的污染变化率递减为负值, 足以克服因经济增长和人口消费而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染。

3. 社会收入分配的相对公平

为了反映社会收入分配的公平程度, 通常采用洛伦茨曲线和基尼系数进行直观揭示, 如右图。洛伦茨曲线原理认为, 若收入分配是绝对均等或绝对平均的, 则洛伦茨曲线为直线 OB 即该线任一点的坐标所对应的收入百分比与人口百分比相等。如中点 C 正好对应收入的 50% 和人口的 50%。洛伦茨曲线与完全均等直线相距愈远, 表示不平等程度愈大。基尼则用可计算的指数进而描述这种曲线图所反映的不公平程度, 即 $G = Of_iBC$ 面积 / ΔOAB 。



值得注意的是, 在上图中, 尽管洛伦茨曲线依据不同时域的收入分配可以形成多条, 但可划分为 f_i 、 h_i 和 k_i 三类曲线。其中 f_i 类曲线为旋链线, 呈同密度正态分布, 即不公平程度分布比较均匀, 可用旋链线方程 $y = a/2(e^{x/a} + e^{-x/a})$ 经坐标变换后表示, 并通过积分求出 Of_iBC 的面积, 然后再除以 ΔOAB 的面积, 便可得到基尼系数。而对于 h_i 和 k_i 类曲线, 假定与 OB 所围成的面积与 Of_iBC 相等, 则 h_i 曲线表明穷者更穷, 富者更富; k_i 曲线意味着除了极少数暴富者外, 收入分配在高低收入群体之间更趋合理些。上述两种曲线可用幂函数、指数函数或二次曲线拟合逼近。

社会收入分配的绝对公平是不存在的, 社会财富按人口比例平均占有也不是公平原则的最佳体现。由于社会财富是劳动创造的, 按劳分配应是公平的, 但同样的劳动由于市场供需效应等影响往往又不能获得等价的财富。此外, 消费人口既是劳动大军的储备, 又是实现劳动价值的载体。因此, 综合地按人口比例占有社会财富, 客观上存在一个较佳的比例。达到这一比例, 社会财富的分配无疑是相对公平的, 既可被大多数人口普遍接受, 又能促进社会经济的有效发展。

社会财富按人口比例平均分配, 这是一种不公平的“绝对公平”判据, 而相对公平的较佳比例与之不同但应接近这一判据。在上述平面图中, ΔOAB 是一个等腰三角形, 其重心应在从顶点 A 引向斜边 OB 的 1/3 的 D

点处。据三角形定律知,由 ODB 组成的三角形面积恰好是 $\triangle OAB$ 的 $1/3$,相应地由 f 曲线与 OB 直线围成的 OFBC 面积占 $\triangle OAB$ 面积也近似于 $1/3$ 。重心意味着稳定,稳定也预示了公平。就是说,当基尼系数为 $1/3$ 时,社会收入分配可以说是相对公平的,这不仅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也更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协调发展。而偏离于这个稳定值,即基尼系数愈大收入分配愈不平等,基尼系数愈小愈趋平均分配,两者所反映的社会收入分配状态均是不公平的,无疑会影响劳动者的积极性,制约着生产力的快速发展。

根据有关资料,70 年代世界上人均国民收入低于 300 美元的欠发达国家,其中绝大多数国家的基尼系数均大于 0.5,如巴西 0.61,厄瓜多尔 0.66,加蓬 0.65,秘鲁 0.57。相反,人均国民收入高于 1000 美元的发达国家,基尼系数大多小于 0.4,如美国 0.31,英国 0.32,日本 0.31,加拿大 0.32^[4]。显然,愈是贫穷的国家,收入分配愈不公平;愈是富裕的国家,收入分配却愈近公平。诚然,这里排除了社会制度的不同所施加的调控作用的相异。如奉行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常采取行政手段克服收入分配中的不公平程度。尽管其经济不发达,但基尼系数有可能低于 0.5 而近于相对公平水平。这样,虽然有助于社会稳定,但却抑制着生产力要素的优化组合和潜能的充分发挥,进而难以满足人们对生活质量提高的追求。

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既因时代不同而存在质的差异,又因空间分割具有鲜明的地域特征,因而社会公平可划分为代际公平和区域公平。就区域公平而言,由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不同,经济基础和民族、文化、生活习俗及社会制度迥异,因而经济发展的水平、社会文明的程度,以及权利与贡献交换的等价标准也截然不同。然而,无论是一个国家或世界均是一个相对完整的社会经济系统,空间发展的均衡与协同是保障系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于是区域间的物质、能量和人力资本的交换自然需要遵循一定的公平原则。区域公平除了市场机制下的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外,依靠资源和区位优势,以及先发展的有利条件和非公平的经济、技术、人才竞争与垄断而发达的国家或地区,有义务和责任扶持贫困落后地区的发展与社会进步,这不仅是人类道义上的公平,也是社会功利上的公平。因为发达的国家或地区的发展除了利用自己辖域的资源 and 人力资本外,往往依靠资本输出、资源输入和不等价交换手段更多地占有了落后地区的资源财富和发展的机遇,以及直接或间接地损害了这些地区的自然环境和公平的竞争基础。此外,没有落后地区的资源支持、市场支撑和其他方面的利益互补及社会的稳定,发达地区的持续高速、高效和稳定发展也将难以为继。因此,发达的国家或地区通过物质、人才、技术和资金的支援、利益转让与补偿,以及取弃某些封锁、垄断行为和主动承担责任与义务,协助和促进落后地区的发展与进步,既有益于他人又利于自己,从而在区域的协同发展中保障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5]。

代际公平是指社会公平原则在时间上的体现。作为一个家庭,父母除了依靠自身的劳动维持和保障自己生命力的健康发展外,还需要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为后代的繁育营造一个舒适的生存与发展的环境,这既是一种道义和不可推卸的职责与义务,又是一种养老和精神幸福的权利交换。作为一个社会,当代人除了满足自身的幸福生存与发展之外,同样有义务和责任为后代人积累更多的财富,以利种的繁衍和社会的延续。一个家庭的生存和发展可以不顾及当地自然资源存量的多寡和未来环境质量的优劣,父母可以不育子女,不积累财富,或无需计较与子女在权利和义务方面的等价交换,因为通过异地迁徙和社会保障可以较好地生存与发展。然而,对一个地区、国家乃至全球的人类社会来说,当代人在满足自身需要的同时必须考虑后代人生存与发展所需的资源存储、环境保障和财富的积累,特别在自然资源日趋紧缺、生态环境加剧恶化和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情况下,代际公平问题显得愈益重要。

解决区域公平和代际公平问题自然是当代人的责任。只有在公平的伦理原则指导下,按上述实践准则,即从资源可持续利用,生活质量不断改善和社会收入分配相对公平三个方面,有序地调控社会的运行机制,协同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相依关系,才能最终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2] 王海明,孙英.寻求新道德.北京:华夏出版社,1994.
- [3] 毛锋,叶文虎.论可持续发展要求下的人类文明.人口与经济,1999(5).
- [4] 李卫武.中国:跋涉世纪的大峡谷.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97.
- [5] 毛锋.人与自然和谐的系统解析.区域开发与研究,2000(1).